

2024年三门峡市湖滨区重点流域农业面 源污染治理项目

(第三标段)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313-GC078

甲 方：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 方：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三门峡市湖滨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项目（第三标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SGZ[2025]313-GC078

二、签订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三、签订时间：2025年8月22日

四、合同内容

（一）基本条款

1.说明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设备及工程服务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在谈判协商中解决。

2.设备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所附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 设备数量及要求（详件附件2）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2 乙方提供设备的保证期（质保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先到为准）。在保证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5.3 在设备调试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服务人员达到甲方现场。

5.4 售后服务。

（1）培训工作：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 1 次，以求达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产品，充分发挥产品设备的功能。

（2）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并承担修理或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所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免费的技术服务和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供应。

6.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维

修或更换，直到达到验收标准。

(3) 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货物检验合同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4)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维修、更换以上货物，直至安装验收合格。

(5) 若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7.2 交货日期：设备具体供货安装时间，视各项目实施主体设备基础（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土建工程建设内容）完工验收进度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 设备包装及发运

8.1 乙方在交货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件数等通知甲方。

8.2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8.3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 1732.74386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

(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3465467.72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整，保函在项目竣工后退回；

(2) 乙方工程进度（按供货量货值计算）达到 50% 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 40% 的货款，即：¥6930975.444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叁万零玖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整；

(3) 乙方乙方工程进度(按供货量货值计算)达到 70%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 60%的货款,即:
¥10396463.16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整;

(4) 乙方乙方工程进度(按供货量货值计算)达到 90%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 80%的货款,即:
¥13861950.8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捌角捌分整;

(5) 乙方如期全面完成合同供货量并达到验收条件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后,经甲方验收过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即¥168076154517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整;

9.2 项目验收合格后,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 个月后经核实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9.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9.4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企业自筹和中央资金两部分组成,中标企业必须按本项目设计要求完成自筹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中央资金来源的工程款;未完成企业自筹工程建设的,招标方有权拒付该中心建设项目的中央资金。(备注:企业自筹资金以及自筹部分的项目施工由养殖企业自行解决,中标企业负责提供图纸并指导施工。)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维修或更达到以合同约定标准。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供货经济损失及运输

费用。

10.3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赔付合同价的 1%。

10.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1%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最高赔偿合同价的 1%。

10.5 乙方错发到货地点的，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0.6 甲方有责任协调与乙方设备配套的土建进展，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因与设备配套的土建未完工或其它影响设备安装的情况，工期顺延，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10.7 针对于乙方所供设备的配套工程施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图低，并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以保证设备安装的顺利进行。

1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方迟付款或延迟提货、乙方延迟产品的包装、发货和安装时，甲、乙双方都将不负责任，这些因素包括疫情、宗教、战争、暴乱、罢工、贸易的歧视、火灾、运输终断、政府参与以及其它一些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甲方将向后延期付款或提货，乙方将向后延期包装、运输、发货、安装，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二)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三门峡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或更换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卖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2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3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若有）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物到现场 18 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及时修补缺陷。

11、变更指令

11.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2、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1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卖方履约延误

14.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验收

1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15.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货物清单。

16、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三）其他条款

1. 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在谈判协商中解决。

2.乙方免费对甲方的员工进行维修、操作技能电话指导，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独立操作。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没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纠纷，也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侵权行为或知识产权纠纷的，侵权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

5. 保密条款:

5.1本合同生效后时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5.2任何一方应对其或其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知悉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或公开。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 附件

1.货物清单及参数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账户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8月22日

帐号:38080101040051814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